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信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诚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615
● 转债简称:金诚信转债
●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9月26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进行新一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并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期间内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9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间,公司“金诚转债”停止转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金诚转债”将在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26日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信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事项获得全票通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

● 会议审议情况说明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品种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0,000,000张(2,000,000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利率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5年9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利息计算方式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x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

(2)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个年度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息的归属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第五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一日(含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之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5年10月1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4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9月25日)止,即2026年4月10日至2031年9月2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3.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孰高者(即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转股价格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重新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暂停或恢复

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因送派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或因本次发行后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数增加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上述公式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的P1=(1+n1);

增发新股或配股数的P2=(P0+A1)/(1+n2);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3=(P0+A1)/(1+n1+n2);

派送现金股利或P4=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5=(P0+A1+D)/(1+n1+n2);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1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的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

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定期计价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期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和价格计算。

3.表决结果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期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和价格计算。

4.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整数的整数部分。

V:指转股申请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总额;

P:指前一交易日的转股价格;

Q:指前一交易日申请转股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总额;

5.转股数量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总额,按前一交易日的转股价格和价格计算,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五个交易日内(含转股申请日)按当日收盘价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期间内可多次申请转股,但不可撤单。

6.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转股价格修正日,转股价格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和价格计算。

7.转股数量的确定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按每100元面值可转换为每股人民币0.6346股。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触发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

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定期计价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价格计算。

9.表决结果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期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和价格计算。

10.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整数的整数部分。

V:指转股申请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总额;

P:指前一交易日的转股价格;

Q:指前一交易日申请转股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总额;

11.转股数量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额总额,按前一交易日的转股价格和价格计算,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五个交易日内(含转股申请日)按当日收盘价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期间内可多次申请转股,但不可撤单。

1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转股价格修正日,转股价格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和价格计算。

13.转股数量的确定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按每100元面值可转换为每股人民币0.6346股。

1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触发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司海外资源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2024年1月-12月
资产负债率(%)	73.216,38
负债总额(万元)	62,018,80
资产总额(万元)	95,699,44
营业收入(万元)	3,329,80
净利润(万元)	3,219,36
净资产(万元)	1,010,44
净利润率(%)	1,479,49

注:因诚资源作为公司投资控股平台,无营业收入、净利润率中内部资金拆借收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担保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Terra Mining Ltd向宁波凯峰作物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对Terra Mining Ltd在《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各自《磁铁矿石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下的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人对本担保函项下之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直至该笔债权及其产生的逾期利息;(2)合同期限到期后,担保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直至该笔债权及其产生的逾期利息;(3)经最终裁决之日期起,担保人对本担保函项下之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直至该笔债权及其产生的逾期利息;

担保期间:担保期间为自本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及其产生的逾期利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担保范围:担保人对本担保函项下之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无论主债务履行情况如何,担保人对本担保函项下之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